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国标办函〔2023〕162号

关于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眼霜》 等2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会审议通过了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眼霜》等2项团体标准（见附件）的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起草单位加强组织协调，达成行业内广泛共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和相关企业及个人，积极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高心坦 电话：18611907931

附件：团体标准清单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
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25日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牵头单位
1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眼霜	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	航天生态农产品（生态食材）通用技术要求	北京神飞航天应用技术研究院